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煜维律师、郑西元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此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提案编码;4.会议登记事项;5.参与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等。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未超过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确认,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股份总数:1,237,835,23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71,889,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所持股份1,01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9%。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确认并经公司核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所持股份482,606,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7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所持股份149,189,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524%。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0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

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05,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2,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4%;反对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1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3%;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4,377,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1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84,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